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4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伟洪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对持股 5%以上股东周伟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进行查询，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一）周伟洪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周伟洪现持有公司股份 37,16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4%。

（二）周伟洪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周伟洪	否	2,779,758	7.48%	0.68%	2020-09-03	2023-09-02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注 1]	司法再冻结
		3,028,513	8.15%	0.74%	2021-03-18	2024-03-17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注 1]	司法再冻结
		31,360,929	84.37%	7.71%	2021-10-22	2022-07-11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 2]	司法再冻结
合计		37,169,200	100%	9.14%				

[注 1]：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冻结系因周伟洪个人债务纠纷案件导致的司法再冻结。[注 2]：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冻结系因周伟洪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导致的司法再冻结。此外，公司就向周伟洪追索首期业绩补偿款事宜，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9）浙 06 民初 436 号

《民事调解书》，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已对周伟洪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采取了轮候冻结措施。

（三）周伟洪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伟洪	37,169,200	9.14%	37,169,200	100%	9.14%

二、其他情况说明

股东周伟洪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